

临颍县台陈镇于庄村 制衣厂开在村里 致富扶贫两不误

□文/图 本报记者 杨光

3月19日中午，临颍县台陈镇于庄村一家制衣厂老板于海杰，带着礼物到该镇谢庄村贫困户谢长友家看望。谢长友在于海杰的制衣厂打工，他的父亲有病，一家人生活非常困难，是于海杰的重点看护对象，经常到其家中探望。

39岁的于海杰是台陈镇安庄村下辖的于庄村人，过去在外打工，2009年开始在村里创办制衣厂。如今制衣厂年加工服装200多万件，解决了100多位周边村民的就业问题，其中来自21个贫困家庭的23名贫困户通过在制衣厂打工基本实现脱贫。

对待工人如同家人

3月19日中午，于海杰带着米、面、油等物品，驱车来到台陈镇谢庄村谢长友家。谢长友和父亲、妻子吃过饭后，



于海杰在制衣厂检查工作。

正在院子里收拾柴火。

看到于海杰前来，谢长友赶紧站起来迎接：“于经理，您怎么又来了。”

“来看看大伯的病怎么样了，这段时间还好吧。”坐在院子里，于海杰就关切地问起来。

谢长友的父亲谢占亭年轻

时腿和腰部受伤，不能站立行走，只能蹲在地上，还经常患病。谢长友妻子精神有问题，弟弟打工时腰椎受伤后卧床不起，他要照顾一家人的生活，不能外出打工，家里没有经济来源，是村里的低保户。去年年底谢长友弟弟去世，安葬费还是全村人凑出来的。

今年年初，谢庄村驻村第一书记把谢长友引荐给了于海杰。谢长友年纪偏大，也没有一技之长，考虑到他家里确实贫困，于海杰就让他厂里打扫卫生，每月工资近2000元。有了收入后，谢长友家里的情

况明显好转。

“于经理对待工人就像家人一样，从不亏待到我们。”谢长友说，工人们也都是乡亲，在制衣厂里工作安心，每天心情都很好。

记者了解到，于海杰的制衣厂有150多名工人，其中有来自21个家庭的23位贫困户，他们在这里工作后，每月工资2000多元，基本实现脱贫。

产业带动脱贫致富

在台陈镇，于海杰的制衣厂是较早开办起来的。“从小家庭条件不好，初中毕业后就在台陈镇技校学了裁剪手艺。2000年的时候，妈妈向亲戚们借了500元钱，让我作为路费去广东打工。”于海杰说，广东工资很高，自己也吃苦耐劳，每天起早贪黑泡在车间里，几年后，每月收入上万元。

2009年，在广东打工9年后，因为母亲患病，于海杰回到家乡。他发现临颍县周边有一些小型制衣厂正在起步，效益不错。他就通过打工时候的渠道，在村里开起制衣厂，招聘村民当工人，专门加工外贸服装。如今他的生意越做越大，每年能够加工200多万件各式服装，在当地小有名气。

天气预报

3月20日



多云转晴
14℃~23℃

3月21日



多云
11℃~18℃

3月22日



多云转晴
7℃~14℃

市气象局提供



七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6个巡察组于2019年3月中旬至4月下旬，分别对市发改委等6个单位党组和临颍县石桥乡成陈村等5个贫困村党支部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并对市卫健委党组开展以脱贫攻坚为重点内容的巡察“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察对象

(一) 市直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畜牧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延伸巡察至内设科室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

(二) 行政村。临颍县石桥乡成陈村、舞阳县辛安镇刘庄村、郾城区新店镇薛庄村、源汇区大刘镇蔡庄村、召陵区万金镇新庄赵村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根据需要可延伸巡察至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

二、巡察任务

(一) 巡察市直单位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落实“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突出“六个

围绕、一个加强”和“五个持续”，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找并督促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脱贫攻坚监督主题，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落实党组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落实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脱贫攻坚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任务开展巡察。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情况。

2.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精准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把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落实到位，是否存在“温差”“落差”“偏差”。

3.各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情况。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履职尽责情况，对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是否高度重视、主动作为，是否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方案，制定的政策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基层实际，推动落实是否有力

有效、精准到位，是否存在重分配、轻监管问题，是否存在搞“形象工程”、重复检查督导、反复填报表格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履责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4.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脱贫攻坚监督责任情况。重点检查派驻纪检监察组是不是主动作为、强化日常监督，是否采取有力举措解决联系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是脱贫攻坚中的责任问题、作风问题、腐败问题。

5.巡视巡察和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检查各单位党组织是否担起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有力举措解决问题，是否举一反三、深化标本兼治，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督促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6.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是否担起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是否充分调动党员干部

投身脱贫攻坚的工作热情，选派优秀干部驻村帮扶，是否充分发挥作用。

7.市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内容。

(二) 巡察贫困村党组织的主要任务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紧盯“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方面的问题、“阳光村务”建设方面的问题、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及落实脱贫攻坚政策不力、侵害群众利益、“涉黑涉恶”等突出问题。

1.党建工作薄弱，村党组织不健全，班子不团结，软弱涣散，凝聚力、战斗力不强，在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中作用发挥不力等问题。

2.党建制度不落实，组织生活不严肃、不正常，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流于形式等问题。

3.忽视意识形态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缺失，对脱贫攻坚、扶贫开发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发动、贯彻执行、公开公示不到位，参与迷信、邪教活动，介入宗教宗派纷争等问题。

(下转03版)